

皇仁書院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二零二五年九月入學)

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局規定，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學生（包括沒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只可向兩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故此，如申請人向超過兩所學校遞交申請表格，將會被取消申請資格。
2.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小五全年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課外活動及服務表現的證明文件及獎狀副本，及已貼上郵票(\$2.2)的回郵信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一月十六日期間，親身到校或經教育局中一派位電子平台方式遞交。
3. 所有文件副本須於右上角註明特定編號:(i)成績表(A1-A5) (ii) 課外活動表現(B1-B10)(iii)服務記錄(C1-C4)。
4. 申請人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上旬接獲本校以書面通知是否獲邀面試。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尚未接獲任何通知，請致電 2576 1992 與本校校務處職員梁小姐聯絡。
5. 若申請人獲本校取錄，校方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
6. 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與統一分配學位結果同時由教育局公佈，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一) 申請人及監護人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照		
	就讀小學							
	教育局學生編號 (STRN)							(八位數字)
	住址							
							電話	
	出生日期及地點						年齡	
		兒童身份證號碼/出生證明書/宣誓紙號碼						
父親或監護人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業					電話		
	通訊處	(如與上址不同)						
母親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業					電話		
	通訊處	(如與上址不同)						
家長電郵地址								
其他有關資料		(i)如父親為本校舊生，請填上畢業年份：_____						
		(ii)如兄長現就讀本校，請填上姓名及(班別)：_____ ()						

*申請人不需要提交小學推薦信

此欄由本校填寫

小五成績表	小六成績表	課外活動證明	服務證明	獎狀	回郵信封	收件人簽署	日期
							___ / ___

(二) 申請人學業成績及操行:

科目/其他資料	年級		小學五年級	小學六年級	
			第一學期(分數/等級)	最後學期(分數/等級)	上學期(分數/等級)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期考平均分/等級					
全班名次/全班人數(如適用)			____ / ____	____ / ____	
全級名次/全級人數(如適用)			____ / ____	____ / ____	
操行					
副本編號			A1	A2	A3

(三) 申請人校內及校外課外活動表現:

如同類比賽多個獎項，只會作一次計算，請列出每一個類別的最佳獎項。(最多填寫十項)

	年份 (P5/P6)	性質 (I/HK/D/IS/S)*	考試/比賽名稱 (請按時序排列)	主辦機構	等級/ 考獲級別	副本 編號
1						B1
2						B2
3						B3
4						B4
5						B5
6						B6
7						B7
8						B8
9						B9
10						B10

*I=International 國際; HK = Hong Kong 全港; D = District 地區; IS = Inter-school 聯校; S = School 校內

(四) 服務(如風紀、班長、圖書館管理員等): (最多填寫四項)

	年份 (P5/P6)	服務	崗位	性質	副本 編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C1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C2
3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C3
4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C4

(五) 卓越表現: 申請人如在音樂或運動方面具卓越表現(例如:國際或本港學界體藝比賽成績、樂器級別考試等),有機會獲校方約見。甄選準則包括操行、課外活動及面試表現(學生另需參與有關項目的測試)。

請簡介申請人於音樂或運動方面的卓越成就(請附證明文件)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本人聲明以上填報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報任何資料,本人明白校方可以拒絕處理有關申請。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辦理申請學位事宜。本校可能會把這些資料披露予教育局,用以處理學位分配或其他有關教育的事宜。你必須在本表格提供所需資料。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你有權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如欲查詢,請與本校聯絡(電話:2576 1992)。